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為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張女士」	指	張美娟女士，香港居民，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票據」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價」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60,000,000股股份
「立橋金科」	指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的97%股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及3%股權由詹映樺女士持有。立橋金科的董事為關建文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許文霞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張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65.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66.9%；
- (c)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1%；及
- (d)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每股資產淨值0.082港元溢價約3,061.8%。

鑑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之較高者)，故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局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及目前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立橋人壽有限公司及立橋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上述兩家公司獲香港保監局批准在香港進行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大約94%投票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立橋金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立橋金科並不屬於同一企業集團，但享有共同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立橋金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將約為38.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3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票據。本公司計劃立即使用所得款項的淨額提前償還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如有）。截止最後實則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為40.0百萬港元及未有應計未償還利息。由於估計所得款項金額為38.0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使用大約2.0百萬港元的內部資源來償還全部未償還票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削減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之良機，金額大約為每年1.2百萬港元。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只有大約12.5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因此，需要外部融資來償還票據。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i)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及抬高負債水平，給本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ii)一般會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從而可能限制本集團管理及調配其資產的能力及制約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iii)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及無法確定能商討及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可承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借貸且這一過程十分耗時。

董事會函件

就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而言，(i)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通常更加耗時，亦可能需要與潛在代理／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ii)很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包銷佣金及各種行政及專業費用；及(iii)在當前市況不穩的情況下，鑑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對市場不具吸引力，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能否成功進行股權融資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關聯人士及董事				
立橋金科 ⁽¹⁾	523,672,000	65.46%	523,672,000	54.55%
認購人 ⁽¹⁾	—	—	160,000,000	16.67%
關建文先生	24,000,000	3.00%	24,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252,328,000	31.5%	252,328,000	26.28%
合計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的97%股權，及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截止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及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立橋金科直接持有的52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65.46%。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為16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及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68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71.22%。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許楚家先生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被視為對認購事項有重大利益。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橋金科持有523,672,000股份(大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5.46%)及其聯繫人關建文先生持有24,000,000股份(大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因此，立橋金科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47,672,000股份，大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8.46%)。立橋金科及關建文先生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i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半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後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15至30頁。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茲誠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艾德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 貴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立橋金科97%股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鑑於吾等就獲委聘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表意見而獲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順利通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且與 貴公司概無關聯。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如此。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而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業務。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摘要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97	10,262	24,143	7,022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 相關顧問服務	4,020	8,839	22,434	4,102
—放債	1,977	1,423	1,709	2,920
期／年內(虧損)／盈利	(1,122)	2,249	8,909	(12,740)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1,988	71,674	66,13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10,386	30,619	16,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06	12,369	5,861
總負債	45,456	64,021	67,388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794	18,254	11,834
—應付票據	40,000	40,000	40,000
權益／(虧絀)總額	6,532	7,653	(1,256)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3.8%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借鑒介紹人券商的合作模式從另外一家香港證券公司獲取保證金融資給客戶而所帶動的交易量增加、配售費增加及顧問費增加。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年內盈利約為8.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為：(i)上述收入增加；(ii)二零二三財年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下跌約2.2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二三財年減值虧損影響撥回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利息；(i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v)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增加約13.9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6.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ii)銀行借貸；及(iii)應付票據。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增加約6.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指本金總額為4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及到期日為票據發行滿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票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41.6%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配售及顧問服務費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經紀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盈利約2.2百萬港元。扭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利息；(i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iv)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少約2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i)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及(ii)應付票據。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減少約17.5百萬港元。

1.3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及目前為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而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後兩家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發牌可於香港經營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94%的投票權由許楚家先生持有。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而立橋金科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立橋金科並不屬於同一企業集團，惟彼等的最終控股股東相同。立橋金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貴公司股份外，立橋金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將約為38.0百萬港元。貴公司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立即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提前償還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的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40.0百萬港元及並無未付應計利息，而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38.0百萬港元，貴集團預計動用其內部資源約2.0百萬港元以償還全部未償還票據。

誠如上文「1.2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貴集團(i)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12.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財年扭轉為盈利淨額約8.9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盈利約2.2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約12.4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及(iv)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6.5百萬港元。考慮到當前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鑑於目前手頭有限的財務資源，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供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壓力及可能不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到期未償還票據約40.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認購事項一方面可緩解貴公司償還到期未償還票據的迫切財務需求以減縮大量現金流出；另一方面可令貴集團減少債務及融資成本以增強及補充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優化資本架構及為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

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曾考慮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i)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及抬高負債水平，給貴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ii)一般會涉及抵押資產及／或證券，從而可能限制貴集團管理及調配其資產的能力及制約貴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iii)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及無法確定能商討及以可接受的融資成本及可承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取借貸且這一過程十分耗時。

就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而言，吾等明白，(i)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通常更加耗時，亦可能需要與潛在代理／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ii)很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包銷佣金及各種行政及專業費用；及(iii)在當前市況不穩的情況下，鑑於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對市場不具吸引力，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能否成功進行股權融資存在不確定性。

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經考慮(i)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認購事項能夠令貴集團在並無承受大量現金支出及財務負擔的情

況下結算未償還票據；(iii)於考慮上文所述其他融資方式各自的相關優缺點後，認購事項被認為是最適合貴集團的融資方式；及(iv)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4.認購價之分析」一節所進一步論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適當的融資方式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張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b) 貴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65.6%；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66.9%；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47.1%；及
- (d)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082港元(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而得出)溢價約3,061.8%。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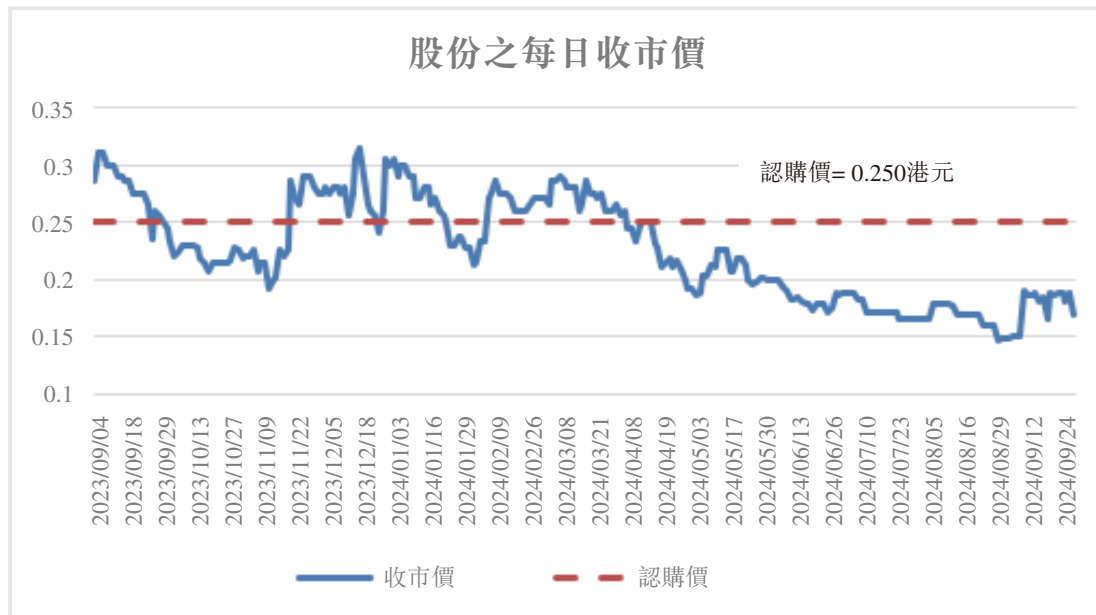
- (a)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貴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4. 認購價之分析

4.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列示聯交所所報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大約一年之期間足以公平及代表性地闡明股份之整體趨勢及近期價格變動，其亦反映當前的市場情緒及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評估以將股份之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的最低值每股0.147港元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錄得的最高值每股0.31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226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開始時，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六日達到高位0.31港元，而後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低位0.192港元。其後，股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回升至最高點0.315港元及於十二月至三月在0.212港元至0.305港元之間徘徊，隨後恢復下跌趨勢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錄得最低點0.147港元。

吾等認為，基於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0.1%；(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0.6%；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4%乃屬公平合理。

4.2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交易日數	股份於有關 月份／期間的 日均成交量	股份日 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九月	19	276,632	0.035%
十月	20	264,400	0.033%
十一月	22	547,273	0.068%
十二月	19	2,952,842	0.36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470,545	0.059%
二月	19	192,000	0.024%
三月	20	182,000	0.023%
四月	20	275,200	0.034%
五月	21	156,190	0.020%
六月	19	82,947	0.010%
七月	22	30,545	0.004%
八月	22	17,091	0.002%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15	236,800	0.03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總體偏低，介乎17,091股股份至2,952,842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0.369%。相對較低之成交量表明 貴公司將難以在並無提供大額折讓下，於證券市場尋求具規模之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因此，吾等認為從股份交易流動性的角度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4.3 市場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對基於以下標準的可比較市場交易進行分析：(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可比較期間**」）公佈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i)不包括就(a)股份獎勵或酬金；(b)收購事項；及／或(c)重組而作出的發行；及(iv)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一份包含11宗交易（「**可比較對象**」）的詳盡清單。

吾等認為甄選標準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原因為(i)可比較期間足以提供合理數目的可比較對象進行比較；(ii)其展示出具有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的類似交易性質的近期市場慣例以闡明一般市場慣例下的近期趨勢及條款，為比較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應注意，儘管有上述標準，惟 貴集團之市值、業務、營運規模、財務表現、營商前景及資本結構(統稱「**公司狀況**」)與可比較對象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比較對象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度調查。雖然存在上述公司狀況的差異，惟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可比較對象可代表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為與 貴公司相似的目的而進行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市場慣例下類似交易近期趨勢及條款的總體參考。因此，吾等認為，無論公司狀況存在何種差異，納入與 貴公司交易性質極為相似的可比較對象乃評估認購事項條款的適當參考，及可比較對象清單實屬詳盡，足以令吾等就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有關可比較對象之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價較 緊接有關認購協議 認購價較 日期前／包括有關 有關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在內的 日期／最後交易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30.5	(9.1)	(9.1)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176)	715.3	21.2	18.3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15.2	(18.7)	(18.7)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02)	23.2	(3.5)	(14.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391)	677.0	12.3	2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	認購價較	
			緊接有關認購協議	
			認購價較	日期前／包括有關
			有關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在內的
			日期／最後交易日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的	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
二零二四年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五月十四日		194.5	19.1	6.4
二零二四年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511)			
五月十三日		1,448.2	7.2	12.7
二零二四年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			
五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1262)	356.0	(5.2)	(15.8)
二零二四年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			
三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1280)	1,399.1	(31.4)	(31.6)
二零二四年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			
三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860)	562.3	(9.8)	(16.4)
二零二四年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			
三月七日	有限公司(931)	2,669.6	0.0	1.4
	最大值		21.2	20.8
	最小值		(31.4)	(31.6)
	平均值		(1.6)	(4.2)
	中位數		(3.5)	(9.1)
	貴公司	120.8	65.6	6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有關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對象的認購價：

- (i) 較彼等各自於相應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4%至溢價約21.2%，平均值及中位數為折讓約1.6%及3.5%；及
- (ii) 較彼等於相應協議日期前／截至相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6%至溢價約20.8%，平均值及中位數為折讓約4.2%及9.1%。

認購價0.250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5.6%及66.9%，高於可比較對象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基於上文所述，從市場可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5. 對 貴公司股本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直至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控股股東、關連人士及董事				
立橋金科	523,672,000	65.46%	523,672,000	54.55%
認購人	—	—	160,000,000	16.67%
關建文先生	24,000,000	3.00%	24,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252,328,000	31.5%	252,328,000	26.28%
合計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約31.5%減少至約26.3%，相當於攤薄影響約5.2%。儘管認購事項可能導致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余曉濤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余曉濤先生為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佔已發行股本之
		相關股份之數目	百分比
關建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立橋金科	實益擁有人	523,672,000	65.46%
許楚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3,672,000	65.46%
張女士	配偶權益	523,672,000	65.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綜合文件所討論，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70%股權，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交易)受監管業務。立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交易)受監管業務。鑒於本集團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的業務類似，競爭業務的權益可能會發生。

4. 董事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

上述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0.3百萬港元減少約41.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來自配售費及顧問費收入的減少大約7.3百萬港元，由經紀及相關費用收入增加大約2.8百萬港元部分抵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盈利約2.2百萬港元。有關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入減少，儘管成本削減措施繼續生效。

除了上述披露之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2；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引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 (g) 認購協議；及
- (h)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美娟女士(「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許文霞女士(主席)

關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吳鴻茹女士

楊茲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半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